

備存紀錄規則

蔣立德
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

引言

- 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51 條訂立
- 主要是參考現行的：
 - 《證券條例》第 83 條及 XA 部第 5 分部
 - 《商品交易條例》第 45 條
 - 《槓桿式外匯買賣(簿冊、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)規則》第 3 條

規則概略

- 確保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備存全面且充分詳細的紀錄,以
 - 說明它的業務運作及客戶交易
 - 交代客戶資產
- 紀錄—
 - 包括合約、協議、簿冊、買賣指示表格、確認書、客戶授權文件等
 - 不包括電話談話的紀錄

規則概略(續)

- 除一般適用於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則外, 該規則亦就若干指明類別的受規管活動訂明特定規定:
 - 證券交易(第5條)
 - 槓桿式外匯交易(第6條)
 -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及訂立保證金交易(第7條)
 - 資產管理(第8條)

新訂政策措施

- 規則將適用於
 - 所有中介人(包括不受目前法例規管的註冊機構)
 -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
- 須依照公認的會計原則作出記項

新訂政策措​​施(續)

- 明確地規定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備存足夠紀錄
 - 以便能夠每月與外界(交易所、結算所、其他中介人及銀行等)進行對帳
 - 以顯示它已遵守《證券及期貨(客戶款項)規則》及《證券及期貨(客戶證券)規則》內的指明條文

新訂政策措施(續)

- 以顯示它設有監控系統,以確保有關的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得以遵從
- 使所有買賣交易及客戶資產的變動能透過它的會計、交易、交收及持股系統得以追查

新訂政策措​​施(續)

紀錄保存期

- 除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或其附屬條例另有規定外
 - 一般紀錄 – 7年
 - 有關買賣指示的詳情 – 2年

舉報違規的責任

- 一個營業日內,以書面通知